

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有关文件精神 and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办〔2025〕39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学业、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成员为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系主任、教务科、学工办、研究生办等科室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推免工作，主要职责为制定具体的推荐选拔细则、确定推免指标分配、审定推免生名单等具体事项。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办，负责日常推免工作。纪检监察办公室作为监督部门，列席相关会议，全程监督推免工作。

第三章 推免类别

第四条 推免生类别分为普通推免生、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硕师计划）。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五条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免条件为：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生限报硕师计划）；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且已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前四学年）建议的必修课程。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五)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第六条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各类推免生还应同时符合以下相应要求：

(一) 普通推免生

1. 在校期间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所修课程首次考试原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同专业年级前 35%，其中所修课程具体构成，由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细则；

2. 普通类招生专业学生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艺术类、体育类等招生专业学生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需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良好及以上；学习其它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非英语专业学生雅思成绩 6.0 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雅思成绩 6.5 或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二) 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

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学生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等省开展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的函》（教师厅函〔2020〕3号）、学校《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研究生推免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和试点项目要求执行。

(三) 硕师计划

1. 志愿到浙江省内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尊重服务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意见和要求，且服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

2. 需与任教学校所在区教育局签订《浙江省硕师计划教师聘用合同》；

3. 在本科学习期间或经过岗前培训后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4. 同等条件下，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推荐。

第五章 推免依据和标准

第七条 推免依据主要为学生的综合成绩分数排名。综合成绩分数由学习成绩分数和综合创新素养分数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分数占 75%，综合创新素养分数占 25%。综合成绩分数=学习成绩分数×75%+综合创新素养分数×25%。

学习成绩分数由教务处统一提供的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所修课程首次考试原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构成，其中所修课程具体构成，由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细则。学习成绩分数=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20，总分上限为 100 分。

综合创新素养分数由综合能力指标和创新能力指标构成。综合创新素养分数=个人综合能力指标积分/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指标积分×60+个人创新能力指标积分/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创新能力指标积分×40。

个人综合能力指标采用积分制，校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记 10 分/次，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记 5 分/次，校级优秀团员记 4 分/次。在此基础上，同类荣誉国家级加 50 分，省级加 30 分，市级加 10 分，校级十佳相关荣誉加 5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完成规定服役周期退役的记 10 分；在此基础上，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加 5 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加 10 分。参与志愿服务，获得校“优秀青年志愿者”荣誉称号记 1 分；获得市级志愿服务荣誉称号、校“十佳最美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记 5 分；获得“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省级荣誉称号记 10 分；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志愿服务证书)，经学院认定后记 1 分/次；志愿服务时数达 100 小时及以上（以志愿汇时数认证为准）记 1 分。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 2 周及以上，服务或实习期间表现突出的，经学院认定可予以加 1 分/次（以相关单位证明或发文为准，国际组织认定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认定名录为准）。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个人创新能力指标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具体如下：

(一)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期刊级别	加分	备注
一类期刊	20	①期刊级别以学校最新版《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同一论文期刊级别就高加分。 ②学术论文以正式公开出版为准。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录用未见刊成果只作参考不折算分数。 ③五类期刊要求参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合作者不予加分。 ④若合作发表四类期刊（含）以上论文，则依据学生排名计算加分，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第二作者为第一作者。
二类期刊	10	
三类期刊	5	
四类期刊	3	
五类期刊 (限3篇)	2	

(二) 国家专利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	备注
国家发明专利	20	①以第一负责人取得专利授权书为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限3项)	2	

(三) 课题加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加分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20	①加分仅限通过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申报的学生项目，数量限3项。 ②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③立项项目需结题后方可加分，仅立项不加分。
	省部级	8	
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	省部级	10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校级	2	
本科生科研课题	校级	2	
“星光计划”	校级	2	

(四)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类别	获奖级别	加分	备注
一类 学科 竞赛	国家特等奖	20	①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除“揭榜挂帅”专项赛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且项目归属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按同类别竞赛1.5倍计分。 ②所有竞赛名录及分类，以学校教务处最新文件为准。参与奖、优秀奖、鼓励奖等非常规奖项，均不计分。 ③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国家一等奖	15	
	国家二等奖、省级特等奖	12	
	国家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10	
	省级二等奖	7	
	省级三等奖	5	
二类 学科 竞赛	国家特等奖	8	
	国家一等奖	6	
	国家二等奖、省级特等奖	5	
	国家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4	
	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	2	

（五）课题、论文、竞赛为多人合作完成的加分系数标准

合作人数	负责人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其他合作者
2	60%	40%	/	/
3	50%	30%	20%	/
≥4	40%	30%	20%	10%

第八条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在符合推免生基本要求和普通推免生具体条件的基础上，必须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银奖（或同等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要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九条 严格规范推荐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推免质量。

(一) 学院向当年应届毕业生介绍推免工作,并公布本单位推免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二)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三)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汇总申请者信息,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教务科负责审核推免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英语水平,学工办负责审核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并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在学院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推免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生处。

学院在推免过程中,更加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免名单进行复审,教务处负责审核推免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英语水平,学生处负责审核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经领导小组确认审核无误后,在学校网站公示,并向校党委汇报。

(五) 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即失效。

第十二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免资格:

- (一)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三) 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第十三条 被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的学生,作为编制内正式教师到服务地区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3年,并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任教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1年,毕业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学生在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浙江省硕师计划教

师聘用合同》时，要明确服务期（原则上应为3年及以上）。服务期满后可以继续聘用或不再聘用，也可以在任教3年时根据考核情况再明确是否续聘。凡签订续聘协议的硕师计划研究生，第四年脱产学习享受在职教师进修待遇，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不再续聘的，第四年脱产学习享受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待遇，毕业后面向社会自主择业。被录取的硕师计划研究生，应于毕业当年度7月31日前按规定到任教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四条 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学院推免工作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发现学校推免工作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第十五条 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且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级本科生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2024级本科生推免工作完成后，原《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2〕36号）和《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2025年12月31日